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81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对外投资有关事项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0日，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02号）。现就函件所涉内容回复如下：

一、前期，公司多次跨行业收购资产，短期内即终止相关收购。请公司结合目前主业情况，说明本次对外投资的真实目的和商业合理性，以及实现目的可行性，并提示存在的相关风险。

回复：目前公司主业是大宗商品贸易，电子零部件加工生产、塑料品及模具。鉴于公司所处大宗商品贸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仍面临增长动力不足及政策环境影响，主营业务业绩贡献不及预期。

为了加快推进公司转型发展，公司聘请了林大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林大光先生具有多年科技创新企业运营管理经验。本次对外投资新设公司由董事长林大光先生担任负责人并筹建项目组，负责对外开展相关业务。同时，

董事长林大光先生带领新一届董事会分析研究如何改善主营业务不突出、产业技术落后以及盈利不及预期等问题，有计划的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方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有计划洽谈相关科技产业，通过投资设立公司并购优质创新科技资源，以有效改善上市公司基本面，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本次对外投资目的是夯实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为上市公司增加稳定收益。

上市公司将按照出资比例自筹资金用于本次投资及未来经营，可能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缴足资金的风险；上述新设公司成立后，由于公司暂无相关业务技术及人员，公司将引进正在洽谈中的外部团队进行战略合作，人员适应性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二、本次对外投资中，孙公司恒弘科技拟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目前公司存在大额逾期负债，并涉及多起担保诉讼。请公司结合目前财务状况和资金状况，说明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资金来源和后续注资安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并充分提示存在的相关风险。

回复：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 2,167,840,569.42 元，流动负债 420,889,800.88 元，货币资金 106,586,922.04 元，且存在逾期负债及担保诉讼。根据上述经营情况，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来源于自筹资金。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待新设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足。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相关进度及时安排注资。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约定。

由于公司存在逾期负债及担保诉讼，本次对外投资及未来经营可能存在未能如期出资风险。

三、6月13日，公司公告拟收购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尚未披露相关进展情况。请公司披露收购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进展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自本次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目前上市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